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25 号

关于对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豪森股份，
A 股证券代码：688529；

董德熙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赵方灏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主管会计工作
负责人；

许 洋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董德熙、赵方灏、许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业务收入确认时间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2021年，公司共有9个产品项目的收入确认日期与终验报告日期不一致。其中，公司将2021年3月已完成终验收的某项目收入计入2021年4月，涉及金额3,596.67万元，导致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不准确。此外，因公司营业收入内部抵消处理出现差错，导致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不准确。

2022年12月27日、2023年1月7日，公司就相关会计差错问题披露更正公告。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调减总资产1,426.10万元，调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52.84万元，调增营业收入3,596.67万元，调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952.84万元，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0.55%、0.90%、16.23%、115.88%，其中归母净利润由负转正；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调减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5,855.54万元，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5.09%、6.98%。

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。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，但公司多期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，违反了《企业会计准则14号——收入》第

四条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、第 5.1.3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德熙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，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方灏作为财务事项的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许洋作为信息披露事项的负责人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4.2.5 条、第 4.2.8 条、第 5.1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3 条、第 14.2.5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德熙、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方灏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许洋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

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